

奉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奉节规资临地〔2025〕0002号

重庆市奉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 G4223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重庆巫山（鄂渝界）至万州段（一期）TJ-6 标 1 批次临时用地的批复

重庆沿江南线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 G4223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重庆巫山（鄂渝界）至万州段（一期）TJ-6 标 1 批次临时用地的申请材料收悉，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奉节县五马镇厂河社区一社集体土地 3.4815 公顷（耕地 0.2046 公顷、园地 1.6933 公顷、林地 1.4710 公顷、农村道路 0.0699 公顷、其他土地 0.0427 公顷）均为集体农用地；五马镇高榜村四社集体土地 0.3729 公顷（园地 0.1485 公顷、林地 0.1575 公顷、农村道路 0.058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082 公顷）均为集体农用地；五马镇高榜村六社集体土地 3.7473 公顷（耕地 0.2647 公顷、林地 3.3838 公顷、农村道路 0.0393 公顷、其他土地 0.0595 公顷）均为集体农用地，五马镇新民河国有

河流 0.0808 公顷（湿地 0.0333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0475 公顷）均为未利用地，共计 7.6825 公顷作为 G4223 武汉至重庆高速公路重庆巫山（鄂渝界）至万州段（一期）TJ-6 标 1 批次临时用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类（材料堆场、施工便道、工棚、弃土（渣）场、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临时用地。

二、你单位应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补偿金额足额支付后依法使用土地，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严禁超范围用地。

三、为切实保护耕地，你单位应做好表土剥离工作。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毕或临时使用期满，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切实履行土地复垦责任，一年内恢复土地原状，经验收合格后，将临时使用土地交还原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

四、该宗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 4 年。林地使用期限按《森林法》等相关规定执行。期满确需延长期限，须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五、你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在项目现场显著位置设立临时用地公示牌，公示牌应当包含项目名称、临时用地单位、用地面积、详细用途、使用期限以及举报电话和邮箱等内容，接受公众监督。

奉节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8 月 4 日